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8〕1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建立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实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证和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加快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

1. 重要意义。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

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实践证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利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增强“统”的功能，解决一家一户想办而又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优化配置农村资源和生产要素，促进农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和国际化进程，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加强引导，强化服务，大力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依托当地农业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 基本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动摇农民家庭经营的基础地位，要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财产所有权。

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成员以农民为主体；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充分保障成员对合作社各项事务的知情权、决策权和参与权；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路子；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真正让农民得到实惠。

坚持因地制宜，多样化发展的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根据农民的合作要求和市场发展的需要，立足本地主导产业，发挥资源优势，突出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地确定发展类型和合作模式，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实行“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发展模式的村可以在本村范围内建立专业合作社；符合农作物、畜牧产业区域布局的地方，也可以跨村跨乡镇建立专业合作社，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坚持积极稳妥发展的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既要按市场规律办事，又要发挥政府的鼓励引导和政策扶持作用，切忌行政包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到推动而不强迫，引办而不包办，参与而不干预，指导而不主导，扶持而不代替。要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4. 目标任务。力争经过3—5年努力，围绕我市红枣、莲藕、水果、蔬菜、养殖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优质小麦、玉米、

花生等大宗农产品普遍建立起运行比较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40%以上的农产品通过合作社生产、加工和销售，30%左右的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加大扶持力度，落实优惠政策，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

5. 规范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经过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全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和信息网络建设规划，各级财政支农资金应当给予扶持。各项支农资金和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具备条件的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每年安排 50 万元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不得挪作它用。对被列为国家、省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别奖励该农民专业合作社 5 万元、3 万元；对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 1 万元；对注册使用自己商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 1 万元。对被列为国

家、省示范性专业合作社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认定一个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市财政、农业部门要对奖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专项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在建设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有关部门、组织以及个人，市人民政府将给予适当奖励。

7. 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其成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和劳务所得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和家畜配种、疫病防治所得收入免征营业税；销售成员和非成员（未超过成员部分）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范围内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范围内的农产品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收购的免税农产品原料，可凭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项。

8.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部门要把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信贷支农重点，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农业信贷资金，及时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季节性、临时性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兴办仓储设施和加工企业、购买农产品运销设备等。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降低信贷条件，试行联合共保机制，简化贷款手续，给予利率优惠。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对营利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在各种贴息贷款项目和小额贷款上给予倾斜。

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自有资产作抵押或以组织成员联保形式办理贷款手续。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农业发展银行要把符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相应的龙头企业同等对待，把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信贷支持的重点对象，并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时，鼓励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的合作。

9. 给予用地、用电和农产品运输优惠政策。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企业选址要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需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优先安排计划指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建的现代化或专业化种养业基地（小区）的用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有关电价政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整车运销自产的鲜活农产品和初加工农产品，开通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10.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优质农产品。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农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作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主体，并享受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加强对农村农资市场秩序整顿，调整农资

供应点布局。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农资销售点，对成员实行统一农资供应。

11. 促进农产品销售。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订单形式与国内外超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营销网络，建立合同契约关系。鼓励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政府建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网站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和网络营销平台，促进产品销售。鼓励市内农贸市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产品安排摊位。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各种农产品推介洽谈会、交易会，扩大生产经营和服务的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使其成为实施国家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和建设现代化农业的市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要诚实守信，切实履行契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树立自身的市场信誉。

12. 加强技术人才支持。鼓励各类人才积极参加、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现职技术人员受聘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离岗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三年内保留工资和福利待遇，视为在职人员，给予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享受职称评定和工资调整。农技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任职、兼职、担任技术顾问，或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承包、技术服务的，允许按贡献大小取得相应报酬；以资金或技术入股的，允许按所在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取红利。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由市人才交流中心负责人事代理，并按规定代办缴纳养老保险金等手续，其工作时间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确认，可连续

计算工龄，依其工作实绩评聘相应的职称。

13. 给予项目倾斜和进出口经营权支持。市农业部门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种子工程”、标准化生产、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农产品市场营销、扶贫攻坚等农业项目的申报实施主体，予以立项支持。市林业、水利、农机、畜牧等部门在项目安排上也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对取得法人资格、具备申报项目基础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争取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技术转让、技术改造等重大项目时，要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等对待。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和出口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商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批准进出口经营权，促进其拓展国外市场。

14. 依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经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其财产权、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中介机构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检验、审查、审核、审计、咨询、产品检测、评估、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绿色食品标志认证等，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对违法收费，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权拒绝缴纳。

四、切实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领导

15. 加强领导，组织保证。要牢固树立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村、扶持农民的观念，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发展农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工作，

纳入议事日程，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成立新郑市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农业局，市农业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要根据各自职责，对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机构，明确任务，制定措施，落实工作经费，定期研究和解决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16. 搞好培训，宣传到位。着力搞好基层干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的培训。市人民政府将集中力量，对乡、村干部和各类经营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进行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分别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培训。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开办专栏、拍摄专题片、组织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知识、示范合作社的典型经验及优秀带头人的先进事迹，为加快发展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7. 抓好典型，示范带动。市、乡两级都要筛选一批产业有特色、发展有潜力、组织有活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试点示范，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建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要作为示范试点，进行重点扶持，以增强服务带动功能，提高经营发展能力。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探索和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不同条件下的发展规律，不断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为引导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提供借鉴。

18.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市农业局要牵头抓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辅导队伍，积极开展培训，及时提供技术推广、市场信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引导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和完善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民主管理，规范和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和积累机制，尽快实现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市、乡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所需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要依据各自职责，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扶持力度，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合作社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19日印发